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哈市税稽检通〔2025〕45号

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52201MA77P20X8R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阿依努尔·伊卜拉伊木（税务检查证号码 6505190032）、宋雪丽（税务检查证号码 6505190033）2 人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对你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